

局有否計畫補救矯正辦法來保護他們健康？請說明。

13 本市體育場修繕每年花了多少經費？並將修繕項目明細請說明外列表送會參考。

14 本市圖書館業務情形如何？請說明。

15 本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建議：對本市立案之補習班遇有特殊情況，准予變更登記，使名實相符，而利執行班務乙案，經本會68、7、7北市議事教字第二三四二號函市府在案，迄今尚未獲消息，其原因請說明。

16 明倫國中去年十二月卅日傍晚發生火警，係童子軍生火消毒餐具不慎所引起，幸及時發現，未造成大災害，故由家長會長自行籌款作處理復原工作，並對監督不週之老師記過兩次，請問何時可結案？

17 仁愛國中蘇老師為學生義務補習之案件，是否有罪？請說明。

18 聽說本市各國中，尤其是明星學校，惡補情形相當普遍，局長知否？

19 貴局自六十八學年度起提高中小學家長會費高中每生四十元，國中三十五元，國小二十元，請問各校家長會費標準如何？請說明。

20 學校預定地上可否建築教職員或由舊教室變為宿舍，經本會數次建議尚未有答覆其原因請說明。

21 貴局所屬各校對建設工程有否按照程序發包將工程招標？經過如何？請說明。

22 依據63、9、12中國時報：貴局63、9、7第一次出公函要

市立商專退還不願就讀該校學生畢業證書，該校不理，又於68、9、11再度表示儘速辦理退還手續，該校仍有意見，不服從上級指示其原因請說明。

23 貴局對本市各級學校校長調動有否標準辦法？請說明。

24 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年終考績，經各校長評分，有否標準辦法？請說明。

25 木柵國小游泳池當初因為包商搶標工程造價低於底價太多以致拖了三年才勉強完工，但尚未經市政府驗收通過最近又節外生枝居民鄭明貴指游泳池建地大部份是他的。已向法院訴請拆除地上物賜還土地這件事的真實真象為何？該校使用民地當時有無經過合法的徵收或收購手續？現在如何解決？請說明。

26 關於本市福星國小學校預定地，自六十六年三月十日因該校及附近地區發生火災後，公布徵收災區私有土地七百餘坪一案，附近災民地主，迭有激烈反映與陳情，前向教育質詢在案。本席特再請貴局應即就：學校目前是否真正需要所需購地之龐大經費，附近地區環境及災民地主之需要安置等因素，切實檢討，以作最適當的處理。例如：改採與地主合建的方式等等，一、二樓部份作學校用地。因為：

(1) 福星國小，現有學生二千餘名，校地三千多坪，如照市府規定每一學生佔一·五坪計算該校祇需一千二百多坪已够，且已超過最高需要量三倍。

(2) 依城中區人口之遞減及就學兒童人數之不可能大量增加，以及多向郊區分散之趨勢福星國小今後就學兒童恐不至大

量增加。

(3) 況其附近西寧北路已新建中興國小一所。

(4) 市政府預定要以七千萬購得該校附近土地七百餘坪，在經費運用上，是否值得檢討。

(5) 災民私有土地之徵收，因為以往規定之學校預定地，但依目前本市中心區土地之使用價值，與實際之情況，恐亦值得通盤檢討。

27 佔用校園內空地的現住或已退休之教職員宿舍，請問局長已作何種措施？處理結果如何？

28 因受國際能源危機之影響，致國內物價上漲，工資增加，乃使本市若干學校校舍工程，多遭嚴重影響，輟工者有之，屢次發包不成者有之，甚至停工請求補助迄今未決者亦有之。請問局長採取什麼措施來解決？

揆其原因之一：除了工、料漲價之外，其因延誤工期之罰款（每逾一天要罰總工程費之千分之二）亦是包商承受不了的事實。

原因之二：是學校與包商所訂立之工作合約工期與實際不符所致。

29 貴局對六十八年度考評本市各國中、國小實施「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劃」之考評結果如何？請予詳細列表加以說明？

30 貴局如何加強推行臺北市的文化建設，提高藝術水準，發揚中華文化特色？請予加以說明？

31 貴局召集各級學校人事主管，研討改進各校教職員人事資料

作業程序未悉其內容如何？請予說明。

32 目前國中、國小學生患近視增多，日益嚴重，貴局有何防止對策否？

33 動物園購買飼料之項目及程序方法如何？

34 本市國民中學有多少？對六十八年度「升學高中」成績最優及最差之學校貴局已有檢討其原因請說明。

35 貴局如何發揮學前教育的功能，以提高幼稚教育的水準，請說明。

36 有關學童書包負荷過重問題，局長有何解決辦法？請說明。

37 如何改進職業教育，以配合經建發展？請說明。

38 「臺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與「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是否有聯誼？或各自為政？請說明。

39 加強學生輔導工作成果如何？請說明。（百分比）

40 六十八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經本會審查意見：「市立商業專科學校」教育及科學研究設備（校舍建築）追加一三六、〇〇〇元照案通過，但該工程延誤將達一年，不但影響教學

。而且增加市庫支出甚鉅，貴局似有監督欠週？本會決議追究有關人員責任並將處理情形提下次大會報告，迄今尚未見答覆，究應如何？請說明。

41 據聞，黃局長到任之後，有數次強調要加強「教學輔導」但對於行政院列管工作「民族精神教育」「科學教育」等則較

不提起，有無此種事實？教學輔導行政作業是不是均為推行教育政策之方法，只強調方法而不提起教育政策，是不是「捨本」？

42 補習學校資格考驗評卷人員如何核定？據聞以教育局單位主管人員為主，有無此種事實，教學有關人員如負責教學輔導之督學有無參與工作？如果沒有，基於何種理由？

43 (教學正常化) 係非常重要工作之一，但其國中評鑑工作，據聞教育局只作了一、二次後就停下來，有無此種事實？是不是不重視或是因為效果不彰或另其他更好方法？

44 科學教育係重要工作之一環，但其國中評鑑工作，據聞近年來却停下來？有無此種事實？如果屬實，基於何種理由？

45 工校、商校夜間部應讀四年比日間部多一年，是不是因為時間上之關係將三年課程分爲四年修完？如果屬實，夜間部學生繳費每一年級均與日間部學生相同合起來繳四個年級是不是多繳了一年費用？是不是合理？

46 學校設備標準已頒佈好幾年，是不是已實施？如果已實施，對於不符設備標準之部份公私立學校如何處理？

47 部份學校辦學水準甚低，不配爲中華民國的學校，如關渡有一所高職，據聞校長年邁經常不在校，校地五千多坪就准其立案並只使用一、二仟坪，設備奇差，日間部學生竟在夜間上課，事實如何？教育局有沒有予以處理？其改進情形如何？行政人員有無責任？

48 請貴局切實督導補習班，對已立案各類文理補習班應隨時抽查，並勸導改辦語文或職業補習班，如發現有招收中小學在學學生，及聘用公私立中小學專任教師者或誇大渲染及擅增科班，濫收費用者，應從嚴議處，貴局應澈底清查未立案補習班，勸導依照規定申請立案，在未奉准設立前，應一律停

辦，並將辦理情形在本年十月底以前詳細列表送本會查考。  
49 新動物園整地費時，能否如期完工值得懷疑，有關臺北市動物園的遷建計畫，市府已決定先後短、中、長計畫中，編列三十至四十億的龐大經費，務使新動物園能做到盡善盡美的地步，本席希望市府把握時間，更加慎重的彙集有關各種資料聘約專家切實做好此項遷建工作計畫。

50 本市大直國中自王校長到任以來，據說校務廢弛，烏煙瘴氣，局長知道否？請說明。

51 本市各級學校消費合作社(福利社)應予嚴禁販賣食品飲料，販賣冰淇淋、麵包、糖菓等危害學生身體健康鉅大，因此應規定各合作社要以供應學生用品文具爲主，減少學生吃零食，並能養成儲蓄的習慣，局長有何高見？

52 本市各級學校部份學校大修門面，忽略課外活動生活輔導，應予澈底檢討改進之必要，例如本市東門國小校門，經常在大修門面，同時校名應予全銜，不宜省略應予「臺北市城中區東門國民小學」不宜簡略寫成「東門國民小學」希望迅速改正之必要，局長看法如何？

### 新聞處

1. 貴處對心理建設宣導以來成果進展如何(百分比)請說明。
2. 貴處舉辦「市民市政建設座談會中於「市政建設應與應革問題」如何加強改善社會風氣」及「對籌建市政中心意見」等爲主題舉行座談會，請問座談會結果如何？請說明。
3. 貴處管理輔導出版機構目前本市有多少？未按規定出版處分

有幾家？請說明何家？

4. 取締不良及違禁出版品如何處理？請說明。

5. 宣導政令政績成果如何？請說明。

6. 本市近來有許多內容不甚健康的書刊讀物大量充斥坊間，影響青少年身心發展至鉅，請貴處迅速與有關單位連繫採取有效措施否？

7. 建議 貴處應該對政府政令政績的宣導經費妥予運用，並且希望促請加強國民外交工作，市府新聞處的宣導經費除用於國民外交，對國內民衆亦應加強宣導，讓市民知悉市府爲市民做了些什麼事情？

教育部門質詢第四組補充資料（修正）

周夢熊

## 教育局

一、增建圖書館爲推廣文化建設的基本要圖，請問貴局是否要從多種途徑，作更積極的努力加強。如：其一、配合行政區，迅即普建圖書分館。其中大安區分館，能否早日規劃定案，着手興建？其二、各圖書館設施如何策導改進：如除充實圖書雜誌等設備供應外，應縮減其辦公室空間，而擴展其閱覽與文活學術活動空間。其三、如何結合助力、獎勵捐獻與紀念圖書館的興建，如其中以費瑟圖書館已否作協助促進措施，藉增中沙文化的交流。對各宗廟寺產等財團法人以及私人，亦應有獎勵樂建圖書館的辦法。

二、教育爲百年樹人的大計，也是最好的一種投資。而在發展教育的層面中，醫事教育的加強促進，地方與中央教育主

管，均應有其致力。茲特請教兩事：

其一、請建議敦促教育部於檢討調整現行大學教育的設限政策中，可否放寬與激勵醫、藥院，系的增辦。

其二、請積極規劃臺北市立護理與藥劑專科學校的創設。

三、貴局發展特殊教育，已注意及生理上殘障學童的教育，如「啓聰」、「啓明」學校的興辦，與於部份國中內「益智班」、「啓智班」的關設。但對心理上殘障的學生，如心性行爲的舛張，情感與理智不能保持和諧的學生，所謂「問題青少年」的特殊教育，也更應加強。並革新其教育的設施與方法。

四、國民中小學教師市內調動，現因顧及通勤不便，而以須搭乘公車三段票爲優先的作法應再檢討改進。如：其一、在建設局調整公車票段措施後，過去的三段票已改爲二段票，將自然減弱其考量依據。其二、在顧及通勤不便的因素中，實亦有其需要的迫切程度之不同，家室牽累較重者應先於家室牽累較輕者，殆不宜僅以上下班搭乘公車之票段爲衡慮。

## 速記錄

主席：

現在請第四組周陳議員等十七位質詢，時間一百八十七分鐘。請開始。

周陳議員阿春：

主席、各位同仁、教育部門第四組質詢，首先請黃局長接受我們的質詢，本組很關心這次輪由臺北市主辦的臺灣區

運動會的籌備情形，請局長詳細說明，籌備委員有那些？籌備的情形是否已達到完善的地步？

教育局黃局長昆輝：

謝謝周陳議員的指教，區運會的籌備大家都很關心，我們現在做到的幾方面逐項提出向各位報告，第一，籌備的情形現在已經就緒，場地的整修改善如衛生設備的整修，跑道的整修，器材購置都已如期完成。第二，籌備委員包括貴會教育小組各位議員、市府各單位首長、地方有關首長、體育界人士等共計七十三人共同組成。第三，全體籌備委員召開一次制定競賽規則交由幹事部循序推行工作，底下分二十多組不斷在開會、研究、檢討、改進。第四，區運會事務行政經費五百餘萬元，選手村行政事務費二百多萬元，其他各項配合區運的工程補助費、各項經費共計一千五百多萬元，所以今天區運會的運動場我相信是差不多了，配合的工作也是如期完成，選手村的問題上午我也報告過，連針線的事我們都考慮到了，洗澡設備也很週到，活動方面我們也要讓外縣市的人士來分享我們萬人登山健行的運動風氣，我們戲劇季提前到二十日舉行就是讓他們白天在運動場競技之後晚上浸入在文化的氣氛中，我們特別加映一場將近三十萬元的戲劇要招待外縣市的選手，關於這方面的設計，我相信各位都非常關心，所以問這個問題，但我在此報告，我們的確是相當的賣力，謝謝。

高議員惠子：

關於區運會的籌備局長很盡力是事實，你底下的一些工作

人員都很辛苦，在教育質詢未開始前我就與你通過電話，我認為你的口才的確是歷任教育局長中最好的一位，第一屆區運會在臺北市舉辦時高銘輝局長的口才就遠不如你，我為什麼要這樣講，因為今天的籌備會我認為是一團糟，像你開幕典禮的次序就顛三倒四，各方面建議怎麼做你馬上排下去，根本沒有考慮到工作人員的辛勞，你根本沒有妥善的規劃，一下子序幕變成正式表演，正式表演又變成序幕，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這二、三天運動會快到了，你又決定八隊儀隊要列入表演，你有沒有考慮到讓雙十節八隊儀隊表演會使整個節目無法控制，如果區運會也這樣，怎麼辦？你看去年臺南辦得多好？不知你本身有沒有參觀過歷屆的臺灣區運動會？

周陳議員阿春：

教育局爲了籌備區運會花了一千多萬元的預算，也花了很多心血，雖然有籌備委員，但我覺得籌備委員祇是掛名的，所以才變成高議員所講的節目的安排舉棋不定，過去教育局主辦區運會也很尊重教育小組議員的意見，每次開會都是經由籌備委員會通過後就不能任意更改。而這次的籌備委員祇有由市長主持舉行記者招待會那次請我們教育小組一起去聽以外，一切的工作都是你們少數幾個人決定的，很不客觀，你應該把臺北市的這種大事情交由籌備委員會七十三人共同討論，開會所決定後的事就不要任意更改，今天局長也許是好好先生，也許局長未能完全進入情況，所以幾個負責的工作人員想要安排什麼節目就任意的改

來改去，臺灣區運動會是各縣市輪流主辦的，主辦單位都是戰戰兢兢的，臨陣換將是失敗的前奏，希望局長注意，對於節目的安排應有適當的決定性，臺灣區運動會是全體市民所關心的，不是少數幾個人所能決定的，希望教育局一定要尊重籌備委員會委員的立場，否則你就乾脆不要把我們的姓名印上去。

黃局長昆輝：

請高議員和周陳議員不要生氣，我想情形沒有那麼嚴重：

……

高議員惠子：

你在時間的安排上我講給你聽，表演開始前是土風舞還有另外一個表演，我不反對，本來一開始還要列入正式表演，你有沒有考慮到一、二千人四、五十歲的人跳土風舞會不會整齊，你安排在正式表演中說不過去的，如果安排在序幕等於是鼓勵全民運動，是很好的現象，我們也很贊成，但你從九點半典禮開始一直到十一點整個典禮才完畢，接著有三個學校的舞蹈表演，每個表演限定十五分鐘，三個學校就佔了四十五分鐘，這樣已經是十一點四十五分了，如果再把儀隊列入是否超過十二點？你現在是不是又要把時間往前挪？

黃局長昆輝：

區運會揭幕之後的節目都沒有變動，現在是爲了揭幕之前的序幕要熱鬧一點有這樣的變通。

黃議員世溫：

局長，關於區運會的籌備，我想出力的也出力了，辛苦的也辛苦了，本席感覺這次的場地過於零散，不知你有沒有向師大、臺大借場地？這點我要先了解一下。

黃局長昆輝：

師大、臺大的場地我們沒有借到。

黃議員世溫：

中興大學都肯把場地借給我們，爲什麼臺大、師大不借我們？我聽說我們去借了，但他們不借，由這點本席感到很遺憾，今天臺大設在臺北市境內，師大也是設在臺北市境內，所謂提倡全民運動應該不論大學或中學或小學甚至幼稚園全國一致響應，臺灣區運動會的前身——省運，在臺北市舉辦時他可以借場地借我們，爲什麼最近不借給我們？尤其這次，大會名義會長就是朱部長，我要先了解，臺大、師大場地不借我們你有沒有以局長的立場向教育部長呈文或打電話？如果有，朱部長不理會，我們應該把他名義會長的名義刪除掉。我們上至總統下至全體市民一再呼籲強國必須先強種，此時此地，我們全國軍民能往體育方面發揚光大的話，我想比外交部花多少錢到外國辦外交還有力量，我在此舉一個例子，去年九月本席率領臺北市手球代表隊到比利時參加比賽，我們去了那邊的共產國家都非常歡迎我們，我是領隊就被他們推到臺上，這是事實。同時頒獎時還頒給我獎狀，而且與賽的十一個國家祇有中華民國全體隊員（包括我）上臺唱國歌，隊員下來以後由我領隊在臺上接受表揚。而反觀我們自己，今天臺大、師

大場地不願借我們，難道這次臺北市舉辦的區運會是不應該舉辦的嗎？請局長解釋。

黃局長昆輝：

謝謝黃議員的指教，我到教育局服務後有關運動場地幾乎已經解決和決定了，剛才我問過體育專校長，劉校長說臺大和師大是因為怕影響到學生的課業，好在我們自己可以解決。

黃議員世溫：

大學教育是國家教育，也是社會教育，如果大學教育不願支援體育，那以後的運動會最好也不要辦了。今天我看到運動會的會歌，其中「洗雪東亞病夫」六字應該改掉，時代不同了，今天我們中華民國在世界上，我們的武器和軍隊是這樣強大，我們鄰近國家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她們的兵力有沒有比我們強？所以我們為什麼還要用「東亞病夫」來羞辱自己？這點請局長一併向教育部反映，有關場地的問題希望市長和有關單位向中央提出抗議，往後乾脆就由教育部明令所有的大學一概不要主辦運動會。

黃局長昆輝：

謝謝黃議員，我們研究辦理，不過我們不用抗議，大家和和氣氣來談，我們如果沒有場地當然可以多方懇求他們幫忙。

黃議員世溫：

今天我們在議事廳是不平則鳴，我講抗議還是很客氣的，

今天我是替你出一口氣，場地應該借給我們而不借，說什麼怕影響教學，難道大學生怕，我們的中學生和小學生就不怕受影響嗎？

黃局長昆輝：

謝謝你。

周陳議員阿春：

師大場地經常借給我們大安區開運動會，還有地方上土風舞、各種運動、人民團體的活動等等，師大都肯借我們，所以師大是比較肯配合我們，而臺大對於人民團體或任何地方需要借用他們的場地都一律拒絕，希望局長透過關係和臺大交涉一下，希望臺大也能開放，讓全民到那裏運動。

黃局長昆輝：

謝謝。

張議員元成：

局長，本組同仁問你有沒有信心辦好此次區運會，個人認為你是充滿信心，不像高議員講的會一團糟，但辦好區運會不光是開幕典禮和選手村的設備做得好就算成功了，要真正辦好區運會是要有觀眾來看選手競賽，過去臺北市舉辦運動會往往是選手比觀眾多，不知道在這方面你有沒有信心？

黃局長昆輝：

謝謝張議員，我說明一下，我們也開過兩次會研討這個問題，這關係到全民對體育運動的興趣，臺灣省無論那個縣

市舉辦運動會，他們覺得是一件大事，農民可以把農事擺下來做便當帶到城裏看運動會。臺北市天天熱鬧，活動又多，對區運會大家的興趣自然淡一點，這一點我們如何來克服，第一、這次我們配合田徑協會邀請國際田徑明星選手六、七十名，國際奧會主席也要來，國際新聞組織十幾位體育記者先生也要來，這和區運會能搭配在一起。第二、我們辦運動會，社會人士、一般市民固然是觀眾，有興趣他們來看，可是我們學校學生德智體羣體育是非常重要的，我們辦這樣區運會我們的學生沒有機會看也不對，所以我們也請學生去看，開幕和閉幕熱鬧沒有話說，中間我們也想有所突破，你這個提醒我非常感謝。

吳議員玉盛：

我相信這次的區運會在黃局長的領導之下會辦得很好。前面幾組的同仁曾提到學校工程的問題，我順便將本組有關校舍工程的問題提出來請教局長，書面資料第二十八題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也是老生常談的問題，但到目前為止仍然沒有很好的辦法來解決，因受國際能源危機的影響，國內物價上漲，原先所編列的工程預算不敷使用，工程發包不出去也是事實，相信到現在為止，六十六年度的工程未了的也不少，請問局長，六十八年度以前應完成而未完成的工程究竟有多少？六十六年以前的工程未完成的有多少？

黃局長昆輝：

六十七年度以前尚未完工的有兩類，一類因為包商內部人

事糾紛的變故……：

吳議員玉盛：

你不要報告原因，說出那幾個學校就好。

黃局長昆輝：

木柵國小游泳池已達到百分之九十五，實踐國小教室工程已達到百分之七十五，康寧國小因受物價波動影響，祇完成百分之五十二，西湖國小才進行到百分之五。

吳議員玉盛：

這是兩年前應完成而未完成的工程，因工程的耽誤，學童怎麼上課？

黃局長昆輝：

像康寧國小還沒完成就沒有招生，要等到學校校舍完成再招生。

吳議員玉盛：

學童本來有安排來就讀的，現在安插在那裏？

黃局長昆輝：

還沒劃分學區，預備等校舍蓋好再劃分學區，現在還是到原來學區的學校就讀。

吳議員玉盛：

六十七年度和六十八年度應完成而未完成的學校有那些？

黃局長昆輝：

現在在進行當中的有松山、光復、建安、西門、日新、大同、大龍、中山、大直、玉成、成德、內湖、景美、士東、社子、雨聲、北投、石牌、關渡、文林、金華、葫蘆、



興隆、明道……：

吳議員玉盛：

一共有幾個學校？

黃局長昆輝：

二十七個學校，已經完成的有八個學校。

吳議員玉盛：

六十七年度以前的有四個學校，會計年度已經拖了兩年，六十八年度和六十七年度還有這麼多學校，像這種包商不做了，願意受法律制裁，局長有什麼辦法？

黃局長昆輝：

這種途徑當然每個學校情形不一定一樣，因此我們有這麼一個小組來了解每個學校的原因，如果能按照物價波動指數……：

吳議員玉盛：

按照物價上漲指數賠他還趕不上罰款的數字，因為逾期一天罰款千分之二，每個學校差不多每日逾期罰款額為二萬元，拖個二、三個月就要罰款二百萬元，學校依照漲價的指數補貼絕抵不到二百萬元，包商情願不做，你最近成立工程輔導小組的用意是很好，但要如何突破難關，你有何腹案？

黃局長昆輝：

當然要是讓商人無利可圖，他對工程的興趣自然不高，如果要他虧本虧得太大而他本身又很計較的話就不願意做，因此我分兩方面報告：第一、現在工期方面市政府已經統

一規定，爲了體念他們的困難，工期可以作合理的調整，從寬核定。

吳議員玉盛：

關於罰款與政府補貼他的錢相差太多，問題就是發生在發包時訂合約訂的不對，因很多校長對工程大部份是外行，爲了配合會計年度往往開倒車，譬如到五月份發包，他說這四樓要在六十天內完工，講起來是有道理，明知到七月份會計年度超過，不能訂超過會計年度的合約，所以在這裏發生了矛盾，所以我提出來的重點是不應該訂這種不合理、不適用、不平等的合約，這在新會計年度尤其是六十九年度的工程工期應該慎重研究，要把下雨天扣除，按照實際工作天計算，譬如五樓一般是一百五十天或一百八十天完工，按照這種工期去訂才能很圓滿的完成。

陳議員健治：

教育局本身發包的工程誠如局長報告的還有很多沒有完成，內湖西湖國小好在經過主任秘書、副局長、第三科一再與包商協調，最近才有一些眉目，但也已經超過二年，而西湖國小成立也好幾年了，我利用這個機會懇求局長今後對發包的工程一定要編訂一套對包商能有所控制的契約才能解決這個問題，否則包商不履約學生就沒地方上課，像現在西湖國小的學生就在內湖國小上課，內湖國小的學生說你們不是我們學校的學生怎麼跑到這裏來？造成學生心理上的不正常。而且本來預定今年度要將麗山國中設校，康寧國小也要設校，如果按照教育局這種計畫將麗山國中

和康寧國小都設校的話，那現在麗山國中的學生也得一部份到北安國中、一部份到大直國中借讀了，康寧國小也得分三個學校借讀，就是分在潭美、內湖、碧湖三校，勢必造成很大的困擾，所以我在此建議局長，今後對於所有的新校要成立一定要看教室已經蓋好，如果還沒蓋好絕對不能成立新校。今天明顯的講出來，好在上次是我一再的提醒，要不然今天麗山國中能順利進去讀嗎？現在教室還沒蓋好，康寧國小也是，這三個學校——麗山國中、康寧國小、西湖國小被耽誤的原因是我們對發包的契約無法完全的掌握，所以我建議局長對今後的發包應該制定一套很有辦法的辦法才能控制住包商。

**黃局長昆輝：**

謝謝陳議員，我覺得你的高見非常好，我們平常訂的辦法對大家有利可圖的時候沒有問題，一旦發生能源危機、物價上漲時就不合用了，這個辦法我們來檢討。吳議員談的工程延誤的處理，我們分幾點來處理：第一、減項減樣發包。第二、追加預算補足。第三、依物價指數合法補貼。第四、工期合理調整。第五、七十年年度預算調整校舍工程單價。從以上幾方面着手。

**張議員元成：**

剛才我們談到區運會，吳議員補充補到工程問題去了，剛才你講區運會請學生去看，原則上是不是做選手村學校的學生？

**黃局長昆輝：**

不一定。

**張議員元成：**

那運動會時間這麼長，學生不要上課了？

**黃局長昆輝：**

不是天天都去看的，在不影響課業的情形下去一個下午，當然做選手村的學校這幾天都放假，可以自由去參觀，不能針對那些學生叫他們每天都去看。

**張議員元成：**

謝謝。

**周陳議員阿春：**

大會手冊已經印好了，序幕第一個是社區土風舞表演，第二個是大合唱，儀隊要排在那裏？是不是大會手冊要重新印？我們希望不要再臨時安排節目，否則時間會不夠的。

**楊議員炯明：**

黃局長，請答覆書面第二題，排隊運動是平時工作宣傳之一，國民生活須知裏面也有，目前臺北市各學校都是叫學生拿着宣傳牌在火車站各責任區勸導市民，本月份華僑回國的很多，如果看到這種情形一定認為我們的市民很不遵守公共秩序，不知道局長看法如何？

**黃局長昆輝：**

謝謝楊議員，排隊是代表國民守法的起點，老實說應該是我們一般市民要帶動我們的學生守秩序才好，今天我發覺我們的學生排隊出校門到公車站排隊等車，車子一來我們的大人就爭先恐後的擠上車，小孩子在那裏排隊就上不

去，這樣一擠一亂，好像排隊沒有用，由於大人不良的行為影響到小學生。今天我們強調學校和社會相連貫，我們的學生在日常生活中養成守秩序的習慣，進而影響那些不守規矩的成人也能排隊。這不是永久性的，是倡導的過程，等良好的風氣開了就上軌道了。

楊議員炯明：

倡導排隊運動應交由區公所宣傳，里民大會也可以宣傳，不能叫學生減少上課到各責任區去宣傳，荒廢課業不說還影響觀瞻，因本月份正逢十月慶典，歸國華僑和外賓相當多，我們不能讓人家誤認臺北市是個不守秩序的都市，我建議黃局長改善這個問題。謝謝。

黃議員世溫：

黃局長，我再補充一下，在我們家長客觀的看法，排隊運動值得推行，尤其我們是禮義之邦，在教育方面更應該着重。但對於所謂排隊運動的推行，在方式上應稍為靈活一點，就是我們可以透過報紙、里民大會、電視來宣傳，不一定要國中減少上課到街上拿個宣傳牌，風一來擋住視線很不安全，也有碍觀瞻，到今天為止，甚至永遠，我們都雙手贊成排隊運動；但反過來說，叫國中生拿着牌子在站牌邊站，在路上走應該立即停止，如果不停止我認為大家應該公平有份，接着我們請高中生，接着請體專的學生也出來走一走，有需要的話局長也可以出來走一走，請問你感想如何？市長倡導排隊運動非常對，也恰到好處，但不要再下去了，以免流於形式化、表面化，應該是老師告

訴學生回家轉告長輩等車一定要排隊，上下有序。應該這樣教導，這才是我們教育的目的。

周陳議員阿春：

我們要學生拿着「敬請排隊」的招牌實在是畫蛇添足的事，因每部公車上車的地方和站牌都有「敬請排隊上車」的標語，已經很清楚，也够難看了，所以沒有必要再叫學生去拿宣傳牌，請局長通令各學校不要叫學生再去做這件事。謝謝。

黃局長昆輝：

謝謝各位的指教，是否可借我一分鐘，今天或昨天的中央報披露一則消息，是讀者投書的，我看了心裏很高興，就是說明國小教育的成功，有個小學生看到一位老太太上車馬上讓位，（在一般人眼中這位老太太是不算老的，而小孩子的心裏就認為她是老太太）她要找地方，這個小學生也下車陪她去找。這樣讓人家看起來我們的教育是在散發它的力量。排隊運動我們也認為應該是一個帶動的措施，不是永久性的，時間拖得愈長愈不好，區公所方面也和民政局研究過了，楊議員的指教我們非常感謝，我們短期間發動一下，但絕不要影響學生的課業，這是第一個要求，謝謝。

主席（鄭議員瑞齋）：

今天的時間到了，第四組還有一百三十八分鐘，明天再繼續質詢，散會，謝謝各位。